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7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主任檢察官聖傳

紀錄 蕭莉樺

肆、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1、主席致詞：

召開今天的會議，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能夠更合法妥適，發揮它應有的效益；其實地檢署近來緩起訴處分金的籌措也出現了一些尚未達到目標的小小困難，這部分我們內部也還在努力，緩起訴處分金取得不易，希望能夠好好地運用，能夠發揮它的真正功能，謝謝大家。

2、業務報告：略

3、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報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期中查核結果。

說明：

- (1)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本署「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 期中查核已在 8/22、8/24 兩日辦理完畢，而且在 10/12 召開期中查核會議討論；本次期中查核採實地查核，也就是查核小組實際上到機構進行訪查，了解補助款支用情形，並與機構承辦人員針對方案計畫討論與溝通，相關查核結果與建議詳如說明(三)期中查核結果：

(3) 期中查核結果：

| 受補助公益團體 | 查核項目 (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金額 | 查核評估結果 |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 間接服務 | 64,832 | 1. 本方案各項行政督導會議、保護業務連繫平台會議均依既定期程辦理。各項憑證核銷均依規辦理。 2. 建議各申請補助方案均能設計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析，以成果分析方式呈現以作為未來擬訂計畫是否需要調整之參考。 |
| |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1,204,900 | 1. 本方案年節關懷慰問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諸如十方圓通寺、天后宮等社會資源辦理，辦理成效尚屬良好。 2. 學習培育(圓夢專案)等提供被害人子女補習費用補助、學習 |

| | | | |
|--|---------|---------|--|
| | | | <p>獎勵金及課業輔導等，執行狀況尚屬良好。</p> <p>3. 建議：</p> <p>(1) 建議各申請補助方案均能設計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析，以成果分析方式呈現以作為未來擬訂計畫是否需要調整之參考。</p> <p>(2) 應於期末成果報告清冊中呈現本點第1項資料。</p> |
| | 修復式司法專案 | 300,528 | <p>1. 本方案截至目前（8月22日）為止，開案數1案，內部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均於五月上旬辦理。</p> <p>2. 建議教育訓練能設計課程滿意度調查，（諸如師資、課程內容、時數等等安排），以作為未來計畫擬定參考。</p> |
| | 志願服務業務 | 165,000 | <p>1. 志工服務業務範疇包含調解、訪視、圓夢計劃等業務。</p> <p>2. 各項憑證核銷均依規辦理。</p> <p>3. 建議教育訓練能設計課程滿意度調查，（諸如師資、課程內容、時數等等安排），以作為未來計畫擬定參考，並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析。</p> |

| | | | |
|-------------|-------------------|---------|---|
|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 872,600 | <p>1. 因疫情階段導致部分課程無法完成，影響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觀護人室及榮觀修正計劃及補救措施，例如播放影帶以及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上課人數等等措施，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各項上課對象都能提供多元內容，並以對象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值得肯定。</p> <p>2. 志工服務期間，請注意個人自身安全衛生防護。</p> |
| |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關懷等相關活動 | 351,500 | <p>1. 年節慰問受服務對象，關懷弱勢、居家打掃等等，發揮社會勞動之綜效，提升服務品質。</p> <p>2. 榮譽觀護人因疫情關係，訪視頻率及方式也受影響，敬請提醒榮譽觀護人安全及衛生意識，並提供必要裝備如乾洗手、口罩等物資，並建議在訪視過程如有發現受服務對象有經濟或多重的困難，可轉介公私部門提供服務。</p> |

| | | | |
|-----------------|----------------------------------|---------|---|
|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 法治教育 宣導活動 | 36,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活動能搭配社區各項活動例如義剪、宮廟活動，並且能夠連結資源等。 2. 疫情期間仍能持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並且參與踴躍，難能可貴。 3. 法治教育結合學生參訪並提供角色扮演，讓學生有深刻認識，成效良好。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 197,82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計劃預算執行辦理，預期全年度成效可努力達成。 2. 年度已核定預算建請充分運用(勻支或調整)，以發揮計劃預算效(率)益。 |
| | 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 102,960 | |
| |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 95,000 | |
| |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人就學暨更生家庭子女 | 60,000 | |

| | | | |
|-------------------|-------------------------------|---------|---|
| | 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 | |
| | 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 | 67,433 | |
| |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計畫 | 49,833 | |
| |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 68,169 | |
| |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 30,000 | |
| |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 300,000 | |
| 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 少觀所團體輔導 | 133,120 | 1. 依計劃預算執行辦理。 2. 計劃尚有預算需求，建請依規定勻支或循年度概算籌編時調整處理。 3. 協會係一單位機構，建請核銷憑證依會計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完成（憑單黏存憑證經 |
| | 少家個案心理諮商 | 116,160 | |

| | | | |
|--|--|--|---|
| | | | <p>內部層級核章），再報請補助單位（地檢）請撥款項，以健全處理程序。</p> |
|--|--|--|---|

審查意見：是否續予補助，提請討論。

討論：

主席裁示：五個機構分別討論，這樣比較不會混在一起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1. 主席：

(1) 我有兩點再做一個確認，第一點就是實施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的建議，這個部分以往都沒有做過嗎？因為看起來這個建議應該不只這個機關，後面好像也有類似的建議，這個部分之前假如都沒有做過，這一次才提出來可以做嗎？如果是，這些建議，機構他們應該都會採納嗎？

(2) 抽查項目有關修復式司法專案的部分，想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我看他的開案數的部分是一案，在五月上旬就已經辦理完畢，那他的開案數是指什麼？補助金額 30 萬，應該是還包含其他的教育訓練還有一些課程，應該不是只是單純的開案數費用？

2. 執行秘書說明：

(1) 有關計畫、方案實施滿意度調查的部分，確實過去較少看見；這部分建議在實地查核時，查核委員已與受補助單位進行討論和溝通，機構可採以納意見。

(2)有進入對話的數量僅一案；因為今年很多轉介來的案件，都沒有開案成功，主要原因：開案要評估雙方狀況是不是適合開案，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加、被害人雙方是不是都同意或有意願進入對話，觀察轉介的案件，有一些是加害人提出希望進入修復對話，但被害人沒有意願，或是被害人提出來加害人沒有意願，或是加害人的狀況不合適進入對話等，所以就沒有開成。

(3)30萬是今年同意補助的經費，但實際上支出並沒有這麼多，經費的使用內容還包含教育訓練與督導會議。

1.主席：

修復式司法牽扯到很多層面，到目前為止，還是只有一案的話，感覺上這個比例有點偏低，大家不去做修復式司法，他的成效就會越差，這樣大家就越不想去運用它，因此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大家協助，一起幫忙推動，這樣成效會比較好；修復式司法，其實比較像高階的法院調解，法院一般調解時間比較短，談一談很簡單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做出一個決定，若談不成還可以繼續調解，但畢竟沒有像修復式司法這樣深入，要有促進者去訪談等等，其實它的程序、做法要投入資源，而且在整個訴訟程序中，對地檢對法院其實真的都有很大的幫助，不只是績效而已。

2.李委員麗萍：

我可以分享一下我們在做家事調解的部分，司法院給家事調解的期限其實是四個月；很多家庭除了離婚的問題，還會牽涉到孩子，孩子的部分可能會牽涉到親權怎麼定、會面怎麼定、撫養費如何，甚至有的要談離婚會涉

及到婚前財產等，所以其實家事的糾葛絕對不會比修復式司法還單純，他的點是很多，包括大人、小孩、財產、非財產，其實也是蠻複雜，司法院給我們四個月期限，其實前階段，譬如我們都已經常態性的開辦親子課程，所以在調解之前父母都要先上課，來法院打離婚官司、打小孩子的官司，一定都要先上初階課程，必要時還要進入進階的爸爸媽媽團體，孩子的部分我們也發展了孩子的團體，必要的時候在團體階段也會做適度的訪視，有的時候可能是根本性的議題，譬如說離婚或小孩的親權部分，沒辦法一次就達成共識，可能雙方會有很多的爭執跟對立，但是我們有可能讓他在這個時候就先做一個暫時的親權約定及會面狀態，讓他在調解過程裡，一邊運作一邊的緩解他們的衝突，假如雙方都同意，調解四個月的期間，可續調再延長四個月，類似這樣的方式，有緩解的功效，且共識慢慢地也會建立起來，但這中間當然要投入很多的人力、物力、時間、成本，還要累積很多的經驗，辦很多的教育訓練，可是我認為上軌道之後會變成一個循環，譬如我請家長去上課，或是提供給孩子一些資源或者是甚至是接受諮商等。

另我認為要讓檢察官看見修復式司法這件事其實在案件解決衝突對立的環節上是很有成效的，然後再來就是可能要掌控整個進行的流程，不能讓他拖得太過冗長，這個部分還涉及司法端，及司法端以外的資源，譬如修復式司法或調解、課程…，要跟整個訴訟流程緊密結合，不然時間上會太延宕；其實時間上太延宕是大家不想做的一個原因，然後再來就是成效不彰也是另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有可能大家對這個部分不了解，不了解會質疑這個制度到底有沒有幫助，尤其讓新進檢察官了解這個流程，再者成效一定要呈現出來，然後就是整個效率及流程一定要控管，例如有些案件我們也會連結一些外面的家事商談，有時候讓父母到社區裡面再去談，我們也會與家

事商談的單位討論回覆的期限、進行的進度及面臨的困難，必要時法官會介入協助，中間的橫向聯繫是很緊密，因此不會曠日費時，法官也不會案件掛著在那邊沒辦法結，它的效能也會呈現出來，有成效使用者就會更樂意去轉介，對整個犯罪的再犯預防，還有被害人的損害填補才会有比較正面的功效，做一個分享謝謝。

3. 主席：

一方面是成員的教育訓練，一方面就是檢察官的意願，當然也跟熟悉程度有關係，因為不熟悉就會有些既定的印象，會覺得案子可能會延誤到，多少是一個負擔，就比較不願意這麼做，這部分我們可以一起再來努力，在一些署內會議或工作會報等適當的場合，或是有些適當的資料可以宣導，讓檢察官都熟悉，假如可以報告成功的案例，讓檢察官了解實施的細節及意義，相信也可以提升檢察官們願意一起推動的動機。

(2)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沒有討論意見

(3)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 李委員麗萍：

(1) 過去少年法庭少年觸法案件以竊盜、毒品占多數，現在大宗取而代之的第一名是詐欺，詐欺的部分，有一些孩子因為家境不是很好，所以會想要找打工的機會，目前普遍大眾就是看網站的求職訊息及做家庭代工，

要提供帳戶，部分的孩子受騙上當提供帳戶，然後因為這樣被移送到少年法庭來，孩子們無法判斷，我們也發現這個部分的法治宣導做得不夠，對於這種家庭代工提供帳戶的詐騙，若能防制一定立竿見影。孩子會知道這個是被詐騙，提供帳戶是被利用，可是我們不去做這一塊就會有一票的孩子陷入；甚至現在有些孩子一開始去當車手，原來的目的部分是為了找工作，一開始可能被騙，只是有的孩子食髓知味，覺得這個好賺，最後也脫離不了，故意犯罪，沒有辦法勸回，所以我想拜託有這麼多的犯罪防治宣導，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方面加強宣導，保護孩子；有太多孩子真的就是這樣進入少年法庭，而且就算少年法庭認定是不小心的，是因為找家庭代工被騙，問題是被害人一堆，這些被害人將來還是可以用民法侵權行為來請求孩子跟爸爸連帶責任賠償，原來家庭就很困難，後面的賠償金額有時候是一拖拉庫，他們想要和解都和解不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宣導意義重大，這些資源可不可以做一些比較重點的宣導工作，實際效益對於少年的幫助更多。

(2) 建議地檢署可以培養種子講師，司法志工協會可以培養一些很強的講師；參訪也是一個很好的宣導時間點。

(3) 學校的部分，因為有大校小校，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先從一些重點的學校切入，分工分區也可以，志工可讓他們去比較小的學校，檢察官則親自前往大學校，類似這樣做一些有效人力資源的運用也是一個方法，

(4) 防制方面，因為大部分孩子都是從網路上面求職，這個部分有些網路警察可不可以加強這個地方犯罪的情蒐與偵辦？

1. 主席：

- (1) 謝謝李庭長，心有戚戚焉，詐欺這幾年成為全國各地院檢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尤其是新收案件，有高達好幾成都是詐騙案件，院檢要耗費多少資源在這些案件上，所以我非常贊成李庭長所講的。
- (2) 志工協會所做的法治教育，看起來是參訪為主，針對宣導部分，期末查核再進一步了解；也就是說如果資源可以把運用到對的地方，院檢可以節省非常多的國家資源，而且避免讓這些孩子整天在我們這邊打轉，有時候看到也是於心不忍；同時這種案件量已經多到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前階段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一些團體或是志工協會，大家一起做不同的努力，成果就會慢慢地看得出來。
- (3) 有關防制的部份，我說明一下，這幾年來高檢署一直非常重視打詐，現在的打詐業務已經細分做不同的分工，所以基本上各地地檢署司法機關的角色比較定位在是打詐，法治教育、網絡巡邏，比較偏重在前階段防詐這個部分，就比較會落在警方的身上，雖然分工是這要，但其實我自己是覺得我們都可以一起做，而且因為我們有實際辦案的經驗，有時候去做這些工作其實效果會更好，有機會也會傳達給警方；現在社會詐欺手法的演進，變化非常非常的快，所以我們的資源是永遠跟不上犯罪集團，同時對於國內外詐欺案件的偵辦，也付出非常多的資源，因此無論是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或是法治教育，可以一起來兼顧這個部分，我想會很有意義的。

(2) 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 主席：

更保苗栗分會有部分的項目執行率是0%，像第二點廚藝飛揚計劃，預計什麼時候實施，或是說依照第八點的資料，他們是什麼時候處理？看起來這個部分執行率是0%。

2. 執行秘書說明：

期中查核主要查核計畫上半年的執行狀況，據了解廚藝飛揚計劃是下半年才開始執行，這部分我們也有到現場去看過，確實有在進行。

(2) 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1. 李委員麗萍：

(1) 大光有關少觀所團體輔導及少家個案心理諮商這些方案，其實是跟少家庭合作，因為法院沒有辦法直接向地檢申請補助，而法院少庭有很多弱勢的兒少或是弱勢的家庭需要被關懷協助，所以很早以前就跟觀護協會合作，向地檢申請相關的補助款，但是坦白講做這件事情都是只有付出沒有收穫，所以後來觀護協會不願意跟我們合作，我們再找生命線，生命線也協助過我們一段時間，他們也覺得太麻煩，去年少庭拜託大光協會，可能因為第一年他們不太知道整個流程，這個部分再聯繫讓他們知道怎麼做。

(2) 少觀所團體輔導方案，我們運用地檢的緩起訴補助款，服務對象是苗栗少觀所裡面收容的少年，或是在觀勒或是被借提的少年等等，少庭的心理師在所內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對象是少年法庭的孩子，少年法庭的孩子其實有很多身心的困難，或是有一些衝動控制問題，或是來自家庭裡面的一些悲傷或是創傷等等，

法院的經費有限，而這些孩子是需要被關懷協助的，我們藉由個案心理諮商來幫助他們，所以包括少年法庭的孩子，或是家事法庭有些孩子，都會來使用這筆錢，這個部分我回去會轉達我們自己少家庭承辦心測員，會同大光協助處理。

1.主席：

因為這是期中查核的部分，既然委員有提到第三點建議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在期末查核的時候，還是要落實去督導一下，如果這個部分其他團體都有這麼做，只有他們沒有，而且是內部的程序部分，應該是可以補正的，那這部分我們到時候做期末查核的時候，再確實要求這個協會落實補正程序，我想這樣子對其他受補助機關會比較公平一點。因為現在這個經費的關係，其實實際上沒有辦法補助非常多的機關。

2.執行秘書說明：

這個機構我們有到現場去查核，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是教會成立的民間公益團體，他們有聘請社工師，查核時，社工師也在現場，我們也有說明，也詢問社工師他們承接縣政府的一些方案、公益彩補助，在核銷的程序上大致也和查核委員的建議相同，所以他可以理解我們的意見，也沒有拒絕協助這部分；但為避免機構社工需為本方案再承接額外行政雜務的負擔，有關單據收集黏貼、表單製作等庶務性的工作，建議先請心測員完整備齊，再請機構社工協助核章流程，較為妥適。

決議：同意各計畫續予補助

案由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11年度第二次申請變

更補助計畫案。

說明：

(1)查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192 萬 6,000 元整，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178 萬 8,931 元整，變更後減少 13 萬 7,069 元整。

(2)變更內容如下：

1. 間接服務計畫原核給 6 萬 4,832 元，變更後為 5 萬 3,440 元，變更後減少 1 萬 1,392 元，變更內容:詳附件。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原核給 120 萬 4,900 元整，變更後為 113 萬 930 元整，變更後減少 7 萬 3,970 元整；變更內容詳附件。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原核給 14 萬 8,600 元整，變更後為 16 萬 6,261 元整，變更後增加 1 萬 7,661 元整，變更內容詳附件。
4. 宣導活動計畫原核給 4 萬 2,140 元整，變更後為 2 萬 5,340 元整，變更後減少 1 萬 6,800 元整，變更內容詳附件。
5. 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原核給 30 萬 528 元整，變更後為 26 萬 4,160 元整，變更後減少 3 萬 6,368 元整，變更內容詳附件。
6. 志願服務業務原核給 16 萬 5,000 元整，變更後為 14 萬 8,800 元整，變更後減少 1 萬 6,200 元整，變更內容詳附件。

(1) 本案已先送查核委員吳昤誼進行初審。

審查意見：

- (1) 初審意見：請准予變更計畫。
- (2) 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討論

(1) 李委員麗萍：

1. 建議變更案中有關需求增加減少的原因細節，是不是可以更具體明確說明，這樣比較能夠理解。
2. 有關修復式司法經費，從 30 萬變成 26 萬多，24 萬多使用在專案人員的費用，就是數量 12 次，它是怎麼估出來？

(2) 執行秘書說明：

修復式司法有聘請一名專案人員，24 萬是薪資部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可因方案需要，補助人事經費 60%，每月不可超過 2 萬元。

決議：同意變更

案由三：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1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變更案。

說明：

- (1) 查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77 萬 6,000 元整，自籌款比例為 20.1%，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66 萬 5,350 元整，自籌比例為 20.3%，變更後減少 11 萬 650 元整。

(2) 變更內容如下：

1. 因志工人力調整，故計畫一志工值班費申請調降為 60 萬 1,350 元整，減少 10 萬 1,650 元整，調整內容詳如附件。
2.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計畫二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減少，故申請調降補助經費為 2 萬 7,000 元整，減少 9,000 元整，調整內容詳如附件。

3. 本變更案未涉及增加經費及調整各項補助方案經費內容，為節省
行政流程，未進行初審，逕送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意見：是否同意變更，請討論。

討論：

(1) 高委員瑜苓：

第 33 頁這個計劃少了 9,000 元整，不過志工午餐費，宣導場次從原本的 8,000 元整提升至 1 萬 8,000 元整，想要請教一下宣導場次是不是有新增？

(2) 主席：

1. 提出的資料裡面，用途項目志工誤餐費部分其實有分好幾種，建議是不是在用途項目的部分，後面括號註明一下，比如說項目一的部分是屬於法治教育的參訪，三的部分是什麼樣的宣導活動。
2. 第三點的志工誤餐費部分金額是增加，說明的文字也不是很明確，之後請盡量把它寫清楚，可以節省大家開會時討論的疑慮。

(1)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校秘書說明：

1. 增加的部分是屬於宣導的部分；今年度因為法治教育參訪一直到 11 月才辦了八場。
2. 第一個志工誤餐費的部分是八月份的 2 萬變成 5000 元整，第二個部分講師費的部分，因為沒有參訪，所以變成 0，第三個志工誤餐費是我們的宣導，就是出外的宣導活動，每一個場次大概有兩位到三位，也有四位的志工參與，四位是參加比較大場的活動，所以從今年的一月到九月總共執行已超過 1 萬元，主要是因為選舉反賄選宣導的關係。

3. 參訪的部分已經可以說是幾乎沒有辦法執行，我們參與一些外面的宣導活動增多，所以把誤費的金額提高，交通費就是除苗栗市以外按照公車票價執行，交通費就沒有再做調整，以上報告。

4. 33 頁，在 1 萬 8,000 元後面有宣導每場次 2 位志工，我們原本是預計做 20 場次，這邊我們都有做備註。

決議：同意變更

案由四：苗栗縣榮譽觀護人進會 111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變更案。

說明：

(1) 查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122 萬 4,100 元整，自籌款比例為 23%，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116 萬 4,100 元整，自籌比例為 23.55%，變更後減少 6 萬元整。

(2) 變更內容如下：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計畫一犯罪預防暨法治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有關結合學校暑期營隊活動停止辦理，原核定補助經費 6 萬元整，不予支用。
2. 本變更案未涉及增加經費及調整各項補助方案經費內容，為節省行政流程，未進行初審，逕送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意見：是否同意變更，請討論。

決議：同意變更

4、臨時動議：無

5、主席裁示與結論

今天不好意思，因為我第一次，可能有很多地方多表示了一點意見，有點耽誤到大家的時間，很高興今天可以順利把它解決，有關於剛剛提到的事情，我覺得院檢有更多的一些互動，其實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所以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有更多的交流，最後大家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6、散會